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0205271202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建国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联创伟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联创伟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联创伟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联创伟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130.00	11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壹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1.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江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

2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在合同签订后合理安排资源，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行昌吉市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651189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